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通集团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大通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大通集团	持股 5% 以上股东	5,930	2018年1月18日	2018年12月19日	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9.29%
合计		5,930	--	--	--	9.29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大通集团	持股 5% 以上股东	1,515	2018年12月19日	股份交割完成之日	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2.37%	股份转让担保
		4,291.8773	2018年12月19日	股份交割完成之日	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6.73%	股份转让担保
合计		5,806.8773	--	--	--	9.10%	--

三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38,142,4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19%。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21,695,273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7.4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65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